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訂立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由於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就新戰略合作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訂立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分別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註冊資本約 75.33% 及 51%，故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各項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下各個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訂立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由於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就新戰略合作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訂立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八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 訂約方：華潤銀行及本公司。
- 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交易內容：
- (1) 存款：本集團在華潤銀行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華潤銀行的存款賬戶。本集團亦可使用華潤銀行的其他存款業務存取款項，如通知存款。
 - (2) 金融服務及產品：除存款業務外，本集團可使用華潤銀行的商業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雙方約定的授信服務、代理服務、結算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諮詢服務、理財產品及其他雙方約定的金融服務及產品。
- 定價政策：
- (1) 存款：根據該等安排存放於華潤銀行的任何存款將按該銀行任何其他客戶申請類似存款的同等利率計息並適用相同條款及條件，相關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或其他更優惠利率釐定。
 - (2) 金融服務及產品：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該類服務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規定，且參照同期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確定，並將會按不遜於華潤銀行向同等條件下任何其他客戶提供同類服務適用的費率計費。

在遵守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華潤銀行應分別就具體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或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或協議必須符合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二零一八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 訂約方：華潤信託及本公司。
- 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交易內容：本集團可使用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管理、資產管理、信託貸款服務、股權合作、股權代持服務、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買入返售諮詢顧問服務、債券承銷服務及其他信託及金融服務。
- 定價政策：凡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該類服務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規定，且參照同期主要信託公司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確定，並將會按不遜於華潤信託向同等條件下任何其他客戶提供同類服務適用的費率計費。

在遵守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華潤信託應分別就具體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或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或協議必須符合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下的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付利息），及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為免存疑，不包括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存款金）的每日最高金額的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數字)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數字) |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數字) |
| 年／期內於華潤銀行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 30 | 705 | 802 |
| 年／期內華潤銀行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每日最高金額（為免存疑，不包括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存款金） | 0 | 0 | 0 |
| 年／期內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每日最高金額 | 0 | 0 | 0 |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付利息）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1,200 | 1,200 | 1,200 |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為免存疑，不包括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存款金）按合併計算的建議每日最高金額以及該等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向本集團提供的
金融服務及產品按合併計算的每日最高金額
(為免存疑，不包括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存款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1,200

1,200

1,200

每日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的每一日，並於每日結束時逐一計算為未償還金額，但不會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此外，鑒於(i)存款與(ii)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之間在性質上的差別，該等服務每項都設有獨立的每日最高金額。

兩份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任何單日的存款、金融服務及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經參考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而釐定。

於設定存款每日最高金額時已考慮的預期合作包括：(i)華潤銀行可根據本集團的個性化需求，提供高流動性、有競爭力的存款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效益；(ii)本集團與華潤銀行將開展供應鏈金融業務，華潤銀行通過個性化產品及服務為上游供應商及下游經銷商提供直接融資業務，為本集團回籠資金提供幫助，該類資金通過華潤銀行進行結算，預計將增加存款金額；(iii)本集團預計與華潤銀行開展結算業務往來，該類資金預計亦將增加存款金額。

於設定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為免存疑，不包括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存款金）按合併計算的每日最高上限時已考慮的預期合作包括：(i)本集團預計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開展債務融資業務，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及產品；(ii)本集團預計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低風險、高流動性的貨幣基金、銀行/信託產品等非存款類金融產品，提高本集團的資產收益。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分別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年度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 0.1%，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安排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倘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分別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年度總額超逾相關百分比率 0.1%但低於 5%，該等安排則將構成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每年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審核，且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說明相關上限。除非本公司已獲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否則在任何情況下，

於任何財政年度的已付費用及佣金金額將不會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 5%。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華潤銀行所提供的存款業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1) 本集團將經常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及其他商業銀行所報的存款基準利率；
- (2) 在華潤銀行作出存款之前，本集團將以華潤銀行所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時從中國境內其他商業銀行獲得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利率；
- (3)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存款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 (4)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華潤銀行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華潤銀行須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華潤銀行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 (5) 本集團將審查華潤銀行提交的定期報告，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1) 在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簽訂具體合同或協議前，本集團將以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之費率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主要商業銀行及主要信託公司提供的同類業務費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簽訂的費率是適當的；
- (2)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 (3)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須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

團將採取合適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 (4) 本集團將審查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交的定期報告，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分別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註冊資本約 75.33% 及 51%，故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各項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各個年度上限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陳榮先生分別為本公司董事以及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董事，彼就批准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于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都是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金融機構，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可以為本集團提供低風險、高流動性的存款產品及金融產品，提供定制、高效的金融服務。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中訂立的持續關聯交易額度，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並降低財務成本。所有存款、金融服務及產品都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擬定並支持本集團的發展，亦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風險及不會影響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本公司的資料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下的持牌銀行，總部設於珠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約有分支機構 92 家。

華潤信託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華潤信託 51% 股權。華潤信託餘下的 49% 股權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華潤信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0 億元。華潤信託總部設於中國深圳，獲有關監管機構授權在中國全國各地經營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分銷啤酒產品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華潤集團」 |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
| 「華潤銀行」 |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 75.33% 股權 |
| 「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 「二零一八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 「華潤信託」 |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 51% 股權 |
| 「二零一五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 「二零一八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 「華潤股份」 |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及華潤集團持有權益的銀行及 |

信託活動的控股公司

| | |
|---------------|---|
| 「華潤（集團）」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潤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本公司的股東（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 | 二零一五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統稱 |
| 「二零一八年戰略合作協議」 | 二零一八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統稱 |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
及公司秘書
黎寶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及黎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